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6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林蕙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零玖佰玖拾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玖萬伍仟伍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參仟肆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9日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

01 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
04 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05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料被告自發卡起至114年7月28日
06 止,消費記帳尚餘本金新臺幣(下同)59萬5,577元、循環
07 利息3萬5,413元未按期給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
08 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
09 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其餘額按起息日應適用
10 之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即循環信用優惠利率,以週年利
11 率15%為上限)計算至清償日止。復按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12 第23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
13 全部款項。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
14 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信用卡消費
15 款暨其利息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
1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20 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5份、信用
21 卡消費明細、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22 13至67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收受言
23 詞辯論期日通知、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2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5 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26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
29 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
30 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31 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何嘉倫